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下午17点在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为尹成海、许刚、金跃华，许刚监事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尹成海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跃华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职。金跃华先生将与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尹成海、许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监事简历

尹成海先生简历：

尹成海，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市房管一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5年8月起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尹成海先生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担任本公司关联法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负责人；担任本公司关联法人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尹成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刚先生简历

许刚，男，197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军转干部。1996年8月—2000年9月，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获工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参军入伍，2000年8月—2008年8月在空军93655部队服役，历任学员、排长、副连长、连长、代理副营长、团作训股长；2008年9月—2008年12月，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企业管理培训班毕业；2008年9月—2011年12月，从部队转业至恒天集团，任职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历任生产调度员、办公室副主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分公司副经理；2012年1月—2012年8月，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中心主任；2012年9月—2014年5月，任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职业装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国中服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贸易7部经理。

许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的中国中服服装有限公司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关系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重要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监事金跃华先生简历

金跃华，男，198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8月—2011年3月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实习，2011年4月—2013年2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社会责任专员，2013年3月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社会责任主管，2014年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金跃华个人未持有中银绒业股票，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2017年8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